

#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龍潭便民服務站-簡易申辦真方便』 擴大服務實施計畫

106年8月23日訂定

## 壹、緣起

本所自 91 年 10 月 15 日起，即於改制前龍潭鄉公所(現為區公所)設置龍潭鄉地政便民服務站，提供在地民眾申辦地籍與建物謄本及制式界標販售等服務。惟經本市於 103 年底升格為直轄市後，迄今已然成為人口、經濟不斷成長的都會城市，加以龍潭區公所將於本(106)年 9 月搬遷至新落成之行政園區，本所因應民眾地政業務服務需求日益提高等情形，循簡政便民原則，將原便民工作站功能由核發登記謄本(不含第三類)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一項，擴大新增服務項目。

## 貳、依據

依據本所 106 年 7 月份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參、實施期間

配合龍潭區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期程，自 106 年 10 月起實施。

## 肆、實施項目與方式

### 一、鑑界申辦便民再升級(全國首創)：

- (一) 以往民眾申請土地鑑界的管道有桃園市政府地政 e 管家線上申辦、跨所申辦、跨縣市代收代送、超商 i-bon 申辦及到所臨櫃辦理等，惟僅到所臨櫃辦理能即時當面告知申請人案件排程與實地鑑界時間，其餘管道則是於申請後再由本所於受理系統中統一收取案件，通知申請人繳費，確認繳費後再行排件並通知申請人實地鑑界時

間，民眾無法於申請及繳費當時即能確知案件排程與實地鑑界時間。

(二)因應上開情形，本所首創於龍潭工作站提供現場受理土地鑑界申請服務，突破其他受理管道收排件瓶頸及立即受理繳費開立收據，申請民眾得於龍潭便民服務站異地申辦鑑界業務，如親臨本所櫃台申請一般便利快速，大大節省民眾舟車往返時間，進而延伸本所櫃台全方位服務功能，拉近與鄉親距離。

(三)服務方式如下：

1. 申請人得於工作站提交複丈申請書。
2. 由工作站櫃台人員受理檢核申請人相關身分證件、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
3. 審查後排定複丈人員及列印複丈定期通知書，連同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及相關資料一併封入案件袋中，每日定時由公文傳遞人員至龍潭工作站收取民眾申辦案件，送回所內交業務課辦理。

二、免列狀之簡易登記申請(全國首創)：

(一)為減少龍潭地區民眾申請登記案件往返龍潭與大溪之間花費之時間與車資，本所首創於龍潭工作站提供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包括住址變更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住址更正登記等項目，並派駐審查人員 1 名，即時受理民眾申請。

(二)服務方式如下：

1. 申請人得於工作站提交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住址變更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住址更正登記等三項簡易案件。

2. 由本所駐龍潭工作站審查人員受理檢核申請人相關身分證件、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或代填或列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註明(龍潭工作站收件))，收件並核對及審查。
3. 案件經審查人員確認核定後，傳真申請書附件影本回所登錄及結案。
4.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一併封入案件袋中，並開立收件收據交付申請人，即完成申辦程度。

### 三、代收代送本所測量、實價登錄、更正編定、檔案調閱等申請案件：

除前兩項案件外，對於龍潭民眾其他地政案件申辦需求，本所亦提供申請案件代收代送服務，每日定時由公文傳遞人員至龍潭工作站收取民眾申辦案件，送回所內交業務課收件辦理。

### 四、核發登記謄本(不含第三類)及地籍圖謄本核發： 原本受理謄本核發業務繼續提供服務。

## 伍、所需人力、經費估算及差勤

- 一、本所原於龍潭工作站派駐 2 名同仁辦理謄本核發與制式界標販售業務，本次擴大服務，增加 1 名審查人員，是以所需人力為 3 人，後續視辦理情形再予調整。
- 二、本所公文傳遞人員收送件所需差勤，以公差方式辦理。其交通工具為使用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費用則由本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項下核實支用。

## 陸、預期效益

### 一、工作站服務效能再升級：

#### (一)免除民眾兩地奔波，節省時間好方便：

全國首創實施異地申辦鑑界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便捷快

速之全方位櫃台延伸鑑界申請服務，使龍潭區民眾不再需要往返龍潭、大溪兩地舟車勞頓，即可在龍潭便民服務站享有如親臨本所櫃台之全方位櫃台延伸服務，大大節省民眾時間。辦理初期預估每日受理 2 件民眾申辦簡易案件，以龍潭至大溪車程約 30 分鐘計算，一年可節省民眾 264 小時通勤時間(30 分鐘×2 件×每月 22 工作日×12 個月÷60 分鐘)。

(二) 節省民眾交通支出好貼心：

預估每日受理 2 件民眾申辦簡易案件，且桃園客運公車龍潭無直達大溪市區的班車，以龍潭到大溪崎頂票價單程 18 元，崎頂至大眾市區票價 18 元，單程合計 36 元計算(36 元×2 件×2 趟×每月 22 工作日×12 個月)，一年約可節省民眾 3 萬 8016 元。

二、 順應民眾需求好用心：

(一) 切合時下民眾自行申辦案件比例增加之趨勢，首創提供民眾可以在龍潭工作站自行辦理簡易且毋需發狀之登記案件，藉由此項簡政便民之即時服務，提高民眾與機關間親和程度，增加民眾就近前往工作站申辦案件意願，提高案件申辦效益，民眾與機關互蒙其利。

(二) 多元管道服務再進化

對民眾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已是目前為民服務之主流，尤在現今工作繁忙分工益細的社會裡，依據不同需求提供相對服務更是王道，是以本所依據民眾申辦案件要「節省時間，節省金錢」的實際需求，提出本計畫之創新服務，增加民眾申辦案件的管道與途徑，並以突破民眾自非到所臨櫃申辦管道辦理時，未能即時得知案件排定資訊的限制，使地政服務邁向新紀元。

柒、本計畫於簽奉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